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根據第一章所述及，本研究主要的目的：1.調查推估未來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收容人口需求量；2.研析國外有關服務體系的現況；3.分析台灣地區青少年輔導中心的現況；4.規劃設置青少年輔導中心設計方案的參考資料；5.擬訂短、中及長程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的需求數量。故不僅研究對象性質不一，研究方法不盡相同，研究工具也有差異。本章擬就上述研究目的，分研究方法、研究對象、研究工具、研究程序、資料處理等分別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工具

本研究根據研究目的、研究理論文獻來建構本研究的概念架構。如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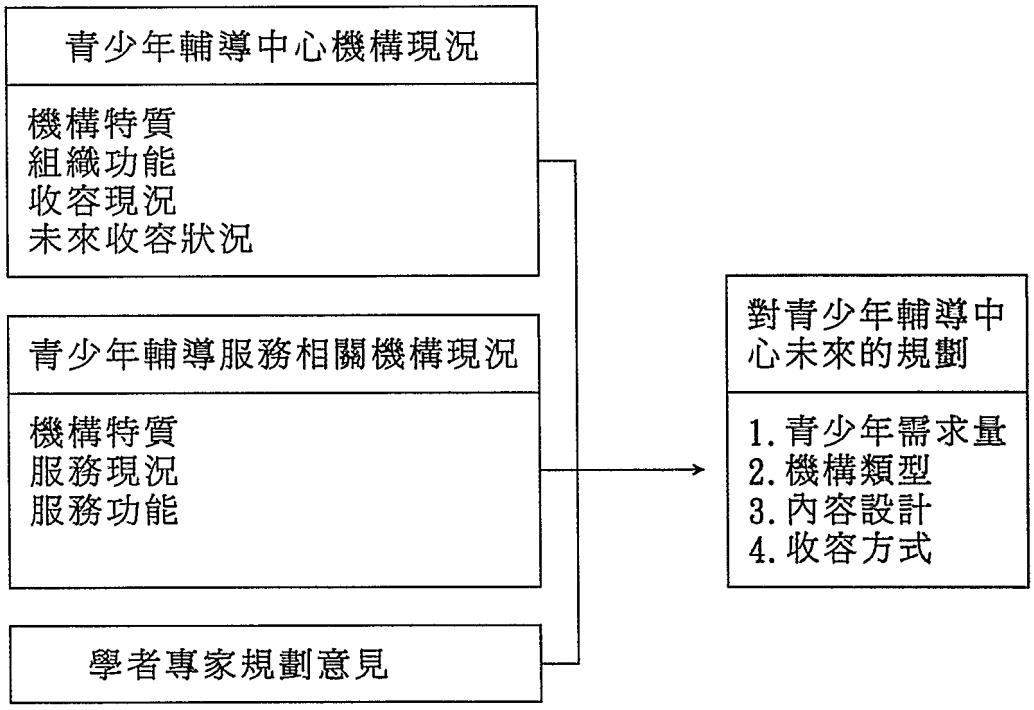

圖３－１：概念架構

整個研究過程所運用的研究方法，有兩種，分述如下：

㈠文獻分析法：

1.本研究進行之初，即密集收集國內外有關青少年輔導中心（ 中途之家、少年之家）服務體系的相關文獻，其目的有二，一爲分析國外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的發展與實施狀況，藉以作爲未來服務體系整體的規劃參考；二爲作爲本研究擬訂調查問卷及深度訪問的基礎。進行方式主要分析其組織結構、功能取向、目標、設施狀況、服務對象、服務內容等。同時，對國內青少年輔導中心之服務體系作結構性分析，嘗試瞭解各機構分工協調的互助模式，現況比較，以爲規劃之依據。

2.利用有關機構提供的統計次級資料，評估當前各類型青少年需求的人口數，藉以推估未來需求趨勢，以爲整體規劃分區設置之基礎。

㈡問卷調查訪問法：

針對概念架構的主要項目，並參酌相關文獻資料，由全體研究人員集思廣益，一再討論後，依研究對象的不同，分別編製了三種問卷。並由八位學者：白秀雄司長、蔡漢賢教授、王培勳教授、王麗容教授、蔡德輝教授、盧振春教授、楊瑩教授及徐震教授討論問卷之內容，以建立問卷的效度。三種施測問卷的主要內容簡述如次：

1.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機構問卷：

以結構式問卷設計爲主，內容包括機構的組織、目標、服務對象類型、人數、經費來源、人員配置、經營方式、服務設施、服務區域、服務內容、與其他有關機構互動的頻率、互動內容、合作情形、所遭遇的困難及對青少年輔導中心服務體系的建議等

。問卷請詳見「附錄一 」。

2.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相關機構問卷：

亦以設計結構式問卷，內容包括機構的特質、服務的現況、服務內容、範圍、與其他有關機構聯繫情形、困難狀況、及對青少年輔導中心服務體系的看法等。問卷請詳見「附錄二」。

3.學者專家問卷：

依據前述的概念架構，將青少年輔導中心服務體系的規劃問題，設計一封閉式問項，內容包括：收容定額、性別限制、年齡限制、收容方式、管理型態、設置區域、服務內容、收容時間、主管機關及辦理方式。另外並針對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立之建議，以開放式問項設計，以爲深度訪問之用。問卷請詳見「附錄三」。

第二節　研究對象的抽樣

本研究之對象依資料收集性質的不同，計有三大類，茲就各研究主題所選取的對象及抽樣說明於后：

1.台灣地區現有的公私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機構方面：

本項的研究對象是分佈於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內的公私立青少年收容服務機構，根據內政部社會司福利科所提供之資料名冊，再參酌台灣地區社會資源手冊(省社會處，1993)、台北市志願服務資源手冊(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1992)整理出樣本名單，作爲機構訪問的對象。但於八十二年七月訪查結果，這些樣本單位與辦理青少年收容服務的業務部份有些出入，故刪除

不合適之機構樣本之外，並由受訪機構以滾雪球方式獲知其他實際有辦理該項業務的機構樣本，並前去訪問，最後之機構樣本共計44個機構。名單見附錄四 。

2.青少年輔導服務相關的機構：

根據台灣地區社會資源手冊(省社會處，1993)、台北市志願服務資源手冊(台北市志願服務協會，1992)、以及台北市青少年福利服務手冊中的相關機構，整理出與青少年輔導服務有關的機構，按性質如教育、輔導、社會、警政、司法等抽取機構樣本，共計 146個機構單位，樣本分佈情形，如附錄五。作爲郵寄問卷調查的對象，以收集資料。

3.學者專家：

以立意抽樣方式，依國內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社會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心理輔導、犯罪學、法律等方面的學者，及青少年輔導服務的從業人員代表，系統抽樣抽取 150位樣本，作爲問卷訪問的對象。

第三節　實施程序

本研究主要以問卷調查及實地訪問爲主，但因研究對象及問題不盡相同，所以實施程序亦有差異。茲分別說明如次：

一、台灣地區現有公私立青少年輔導中心(中途之家、少年之家)的樣本，以實地訪問法收集資料。首先，確定樣本之後，於六月底前開始聯繫安排各機構訪問時間，第二步驟即由本研究專任研究助理依行程前往機構實地進行訪問，除收集問卷資料外，並收集各機構的簡介資料，客觀了解各機構的環境設施及所遭遇的問題。原預計於七

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訪問工作，但部份機構更提供實際辦理青少年收容業務的機構樣本，遂於八月一日至十五日，依據新增資料再行連繫，完成四十四份機構樣本的實地訪問。

二青少年輔導服務相關機構的問卷調查，以郵寄問卷方式實施。首先，針對抽取的 146個機構、地址、業務連絡電話予以列冊編號，以便登錄有關郵寄、回收問卷、催收問卷及統計之需。第二步驟，分別將相關機構問卷函寄各機構，請對青少年輔導服務有深入了解的業務負責人代表作答。問卷總共寄發 146份，計有台灣省78個機構，台北市55個機構，高雄市13個機構。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發出問卷，六月二十五日起陸續回收問卷。第三步驟爲提高回收率，並於七月十六日、二十二日，依回收登錄情形，分別發函催收。第二次發函時，除公文外尙重新附上一份回郵的空白問卷。截至八月九日止，總共回收95份問卷，其中台灣省52份(66.7%)，台北市34份(回收率61.8%)， 高雄市 9份(69.2%)。總回收率爲65.1%。所有回收問卷，彙整後，發現有問卷資料不齊全者，則以電話訪問補齊資料，而其中有六份問卷資料缺失太多，或機構填寫人表示不願再接受調查，而視爲廢卷，故總共有八十九份有效問卷，作爲正式分析之用。

三學者專家及機構代表問卷訪問，係以問卷進行深度訪問，訪員由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助教擔任，負責一百五十個樣本之訪問工作。首先，正式訪問之前，本研究小組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舉行訪員訓練講習會，說明研究目的、計劃，解釋問卷內容、闡明訪問時須注意要點等等，各訪員正式訪問工作同時展開，八月十

五日結束訪問。訪問期間，由本小組研究助理擔任督導員協助訪問之進行，每份問卷均由督導員檢查是否完整有效。

經訪得問卷，總共得 134份問卷，比預計總數少16個樣本。主要乃因訪問期間由於時值暑假，許多學者或機構代表出國而於短時間內無法接受訪問，少數拒絕接受訪問；由後備樣本補訪後，仍訪得 134份，問卷經檢查後，皆爲有效問卷，而作爲分析之用。

第四節　資料處理

三大類的問卷資料彙整，經檢查，確定爲有效問卷，即依照各研究項目分別予以過錄整理，利用社會科學電腦統計軟體程式組ＳＰＳＳ (Statistics Package for Social Science)統計分析。而問卷屬開放式問項的內容，則以內容分析法，進行資料整理分析。處理的項目簡述如次：

一青少年輔導中心機構現況訪問資料分析，分別處理下列資料：

1.機構的類型、數量及分佈統計。

2.機構收容的人數、組織員額、經費的統計。

3.各類型青少年收容的意見分析。

二青少年輔導中心相關機構調查資料分析，分別處理下列資料：

1.機構的性質、服務的內容、服務方式等現況統計。

2.各類型青少年收容的意見分析。

三學者專家訪問資料分析：

1.對各類型青少年收容的意見趨向分析。

2.對青少年輔導中心設置規劃的建議內容分析。